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事项提
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宇祺）经营事项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为富华宇祺经营业务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事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 霞_____

马训波_____

2016 年 11 月 30 日